

2021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各章修正對照表

基準出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 2 篇 第 1 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		
第 2-1-7 頁	<p>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該優先權日。<u>若所欲解決之問題能促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其他技術領域中尋求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則其亦具有該其他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u></p> <p>2. 一般知識，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u>工具書或教科書所載之周知(well-known)的知識，亦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commonly used)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及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u> <u>一般情況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虛擬為一個人，惟若考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具體事實，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u></p>	<p>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該優先權日。</p> <p>2. 一般知識，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p>

	<u>係一群人較為適當時，亦可虛擬為一群人。」</u>	
第 2-1-8 頁	<p>1.3.2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p> <p>...</p> <p>欠缺技術手段之記載，或記載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u>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u>據以實現的情況如下：</p>	<p>1.3.2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審查</p> <p>...</p> <p>欠缺技術手段之記載，或記載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據以實現的情況如下：</p>
第 2-1-9 頁	<p>1. (5)說明書雖然載有具體的技術手段，<u>且該手段必須依賴實驗結果予以證明</u>，但未提供實驗<u>資料數據</u>，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可達成所欲解決之問題。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為<u>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發明，其用於製備治療心臟病之藥物一種治療心臟病之醫藥組成物</u>，但說明書未提供任何<u>實驗數據實施例來證實該醫藥組成化合物</u>對心臟病具有療效。</p> <p>2. ...</p> <p>針對審查人員所認為說明書中無法據以實現的部分，申請人於申復時可利用具說服力之資料（如實驗數據或公開文獻等），說明其<u>屬於根據</u>申請時之通常知識，<u>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確</u>可據以實現<u>所請之發明</u>。</p>	<p>1. (5)說明書雖然載有具體的技術手段，但未提供實驗資料，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可達成所欲解決之問題。例如申請專利之發明為一種治療心臟病之醫藥組成物，但說明書未提供任何實施例證實該醫藥組成物對心臟病具有療效。</p> <p>2. ...</p> <p>針對審查人員所認為說明書中無法據以實現的部分，申請人於申復時可利用具說服力之資料（如實驗數據或公開文獻等），說明其屬於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p>
第 2-1-10 頁 第 2 段	<p>依據申請人的說明，...，則<u>已克服</u>原不符專利要件之理由<u>消失</u>。惟即使參酌申請人的說明，仍無法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u>(包含真假不明時)</u>...</p>	<p>依據申請人的說明，...，則原不符專利要件之理由消失。惟即使參酌申請人的說明，仍無法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u>(包含真假不明時)</u>...</p>

第 2-1-13 頁	...以擇一形式界定化合物發明時，...（詳細說明參照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 <u>76.1.1</u> ）...。	...以擇一形式界定化合物發明時，...（詳細說明參照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 7.1）...。
第 2-1-18、 2-1-19 頁	<p>1. <u>以下列舉請求項不明確之態樣：</u></p> <p>2.4.1.1 範疇不明確</p> <p>2.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p> <p>例如<u>以封閉式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 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4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A、30 至 5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2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其中成分 A 的上限值與成分 B 及成分 C 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重量百分比 100%。或又例如以封閉式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下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 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1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A、2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5 至 4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其中成分 B 的下限值與成分 A 及成分 C 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 100%。</u></p>	<p>1. 2.4.1.1 範疇不明確</p> <p>2.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p> <p>例如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 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4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A、30 至 5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2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或例如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下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 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1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A、2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5 至 4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p>
第 2-1-20 頁	2.4.1.3.4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間與欠缺技術關連性無關	2.4.1.3.4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與技術無關
第 2-1-20 頁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1)請求項中使用負面表現方式，例如「除.....之外」、「非.....」或類似 <u>排除用語 (disclaimer)</u> 。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1)請求項中使用負面表現方式，例如「除.....之外」、「非.....」或類似用語。
第 2-1-21 頁	(2)請求項中使用數值界定的用語，僅指出 <u>最小值或最大</u>	(2)請求項中使用數值界定的用語，僅指出最小值或最大值...

	<u>值上限值或下限值...。</u>	
第 2-1-38 頁	<p>2.6 審查注意事項</p> <p><u>(1)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意指標的名稱之敘述方式應明確，以反映申請標的，不得過於籠統簡略，若僅記載「一種物品」、「一種裝置」或「一種方法」等用語，即屬未敘明標的名稱之情況。</u></p> <p><u>(2)獨立項以二段式撰寫時，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表示，但以該等用語時表示者，未必即為二段式請求項，例如「一種空調裝置，其特徵在於包含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由於其前言部分並未包含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故此處之「其特徵在於」相當於「其中」，並無不明確。此外，由於附屬項本身並不會界定申請標的之所有技術特徵，因此，無須使用「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等表現方式，惟若使用該等類似用語，亦未必即為二段式請求項，例如「如請求項 1 之裝置，其特徵在於元件 A 為 a。」此處之「其特徵在於」相當於「其中」，亦無不明確。</u></p> <p><u>(3)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引用圖式中對應之符號，該符號附加於對應之技術特徵之後，且置於括號內，並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例如一種基材表面處理裝置，包括：一輸送模組(10)，...。惟若括號內有符號及文字，或是</u></p>	無

	<p><u>括號內僅有文字，可能導致不明確。例如，請求項記載「固定手段（螺絲 13、螺絲 14），不確定該固定手段是否僅限定為螺絲，或是還包括其他類型之固定手段；又如請求項記載「（混凝土）模製磚」，不確定該模製磚是否僅限定為混凝土模製磚，或是還包括其他類型之模製磚，因此，該等以括號註記的表現方式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反之，若括號的註記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理解的一般意義，則無不明確，例如（甲基）丙烯酸酯已知為「丙烯酸酯及甲基丙烯酸酯」之縮寫，因此，該括號的註記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又例如請求項記載一具有取代基之化學通式，其中關於該取代基種類之記載，係該通式之進一步說明，不論有無註記括號均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u></p>	
<p>第 2 篇第 2 章 何謂發明</p>		
<p>第 2-2-3 頁</p>	<p>1.3.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p> <p>...</p> <p>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u>單純的電腦程式數學方法本身</u>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u>利用該數學方法來優化電腦網路之負載分配的發明若電腦程式相關之發明整體具</u></p>	<p>1.3.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p> <p>...</p> <p>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單純的電腦程式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電腦程式相關之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時，不得僅因其涉及電腦程式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又如電腦程式控</p>

	<p>有技術性時，不得僅因其涉及電腦程式數學方法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又如電腦程式控制之機器發明或電腦程式控制之製造方法發明，雖然亦涉及電腦程式，但其僅與已知電腦中由程式所控制之內部運作有關，若該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仍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p>	<p>制之機器發明或電腦程式控制之製造方法發明，雖然亦涉及電腦程式，但其僅與已知電腦中由程式所控制之內部運作有關，若該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仍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p>
<p>第 2-2-9、 2-2-10 頁</p>	<p>2.3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p> <p>相關之規定另參見第十三章 2.2.1「<u>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u>」。</p> <p>2.3.1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 專利法第 24 條所排除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u>包括取得數據至作出診斷的所有步驟，亦即</u>包括檢測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體（即測定實際值）、評估症狀（即比較測定值與標準值之差異）及決定病因或病灶狀態...。</p> <p>...</p> <p>在判斷一項與疾病診斷有關之方法發明時，...但若依據先前技術中的醫學知識<u>及該專利說明書揭露之內容</u>，就該參數即能直接得知疾病之診斷結果者，則該發明不得稱為僅獲得<u>診斷之</u>中間結果...。</p> <p>2.3.2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例如預防疾病的方法、免疫的方法<u>或</u>、<u>舒解或減輕疼痛</u>→<u>不適</u>或功能喪失等症</p>	<p>2.3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p> <p>相關之規定另參見第十三章 2.2.1「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p> <p>2.3.1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 專利法第 24 條所排除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包括檢測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體（即測定實際值）、評估症狀（即比較測定值與標準值之差異）及決定病因或病灶狀態...。</p> <p>...</p> <p>在判斷一項與疾病診斷有關之方法發明時，...但若依據先前技術中的醫學知識，就該參數即能直接得知疾病之診斷結果者，則該發明不得稱為僅獲得中間結果...。</p> <p>2.3.2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 人類或動物之治療方法，...例如預防疾病的方法、免疫的方法或舒解或減輕疼痛、不適或功能喪失等症狀的方法。</p>

	狀的方法。	
第 2-2-12 頁	<p>1. 2.3.4 審查注意事項： 整節刪除</p> <p>2. 2.4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u>相關之規定另參見第十四章 3.3.3「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1. 2.3.4 審查注意事項：</p> <p>(1)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構成法定不予專利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應限於請求項之標的名稱為「方法」。若請求項之標的名稱為「醫藥組成物」，即使其中之敘述涉及疾病之治療方法，例如另記載其施用方式（使用劑量、間隔施用時間、不同成分先後服用等），由於該標的名稱並非方法，故不宜以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審查時應以其整體技術內容考量是否符合「組成物」之要件。附屬項之判斷原則與獨立項相同。</p> <p>(2)請求項之標的名稱「醫藥組成物」前增加「用於醫療目的」或「用於加速手術後患者痊癒或復原」等醫療用途之敘述，仍屬於物之發明，並不涉及治療方法。</p> <p>(3)請求項之標的名稱為醫藥之「套組」(kit) 或「組合」(combination) 時，應以其整體技術內容考量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即使其中各別包裝之藥品並非同時服用，因其屬於物之發明，亦不涉及治療方法。</p>
第 2 篇第 3 章 專利要件		
第 2-3-6 頁	...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 <u>拋</u> 放棄或撤銷，已公開或公告之說明書...	...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已公開或公告之說明書...

<p>第 2-3-10 、2-3-11 頁</p>	<p>2.5.4 選擇發明</p> <p>1. 選擇發明係由先前技術已知之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有目的地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individual elements）、次群組（sub-sets）或次範圍（sub-ranges）之發明...。</p> <p>2. 2.5.4.1 選擇個別成分或次群組 若先前技術所揭露的技術內容係以單一群組呈現各種可供選擇的成分，...不具新穎性。然而，若先前技術的技術內容係以二個或二個以上... 上述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群組所組成的選擇發明通常有下列情況：(1)...。同理，由不同先前技術中之不同群組個別選出特定組分取代基而組成的化合混合物，其判斷原則亦同。</p> <p>3. 2.5.4.2 選擇次範圍 ...若選擇發明之數值範圍與先前技術揭露者範圍部分重疊，則該重疊的部分通常會因先前技術範圍中已明顯揭露（例如實施例）的端點值、中間值而喪失其新穎性。</p>	<p>2.5.4 選擇發明</p> <p>1. 選擇發明係由先前技術已知之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有目的地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individual elements）、次群組（sub sets）或次範圍（sub ranges）之發明...。</p> <p>2. 2.5.4.1 選擇個別成分或次群組 若先前技術所揭露的技術內容係以單一群組呈現各種可供選擇的成分，...不具新穎性。若先前技術的技術內容係以二個或二個以上... 上述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群組所組成的選擇發明通常有下列情況：(1)...。同理，由不同先前技術中之群組個別選出特定取代基而組成的化合物，其判斷原則亦同。</p> <p>3. 2.5.4.2 選擇次範圍 ...若選擇發明之數值範圍與先前技術揭露者範圍部分重疊，則該重疊的部分通常會因先前技術範圍中已明顯揭露（例如實施例）的端點、中間值而喪失其新穎性。</p>
<p>第 2-3-14 頁</p>	<p>3.2.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p> <p>...</p> <p>一般情況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虛擬為一個人，惟若考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具</p>	<p>3.2.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p> <p>...</p> <p>一般情況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個人，惟若考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具體事實，確定該發明</p>

	體事實，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群人較為適當時，亦可 <u>虛擬</u> 為一群人。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群人較為適當時，亦可為一群人。
第 2-3-26 頁	3.5 選擇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選擇發明係由相關先前技術之已知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 <u>有目的地</u> 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次群組、次範圍或個別成分、元件、數值等之發明。 ...選擇發明常見於化學及材料技術領域（參照第十三章 5.23.1.25「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3.5 選擇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選擇發明係由相關先前技術之已知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有目的地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次群組、次範圍或個別成分、元件、數值等之發明。 ...選擇發明常見於化學及材料技術領域（參照第十三章 5.2.1.2「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第 2-3-27 頁	3.6 審查注意事項 (6)物之發明具有進步性時，該物之製造方法 <u>或用途</u> 的發明當然具有進步性。	3.6 審查注意事項 (6)物之發明具有進步性時，該物之製造方法的發明當然具有進步性。
第 2 篇第 4 章 單一性		
第 2-4-1 頁	有關醫藥相關發明及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的判斷，分別參照本篇第十三章 76.「發明單一性」及第十四章 7.「發明單一性」。	有關醫藥相關發明及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的判斷，分別參照本篇第十三章 7.「發明單一性」及第十四章 7.「發明單一性」。
第 2-4-6 頁	4.特別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經檢索先前技術比對後予以確認。 <u>判斷發明單一性時，前述之先前技術不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u>	4.特別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經檢索先前技術比對後予以確認。

5.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

換言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 (1) 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之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明顯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2) 檢索先前技術。~~

(2) 若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並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則應檢索先前技術。

原則上，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 (3)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5.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

換言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 (1) 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若各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則二發明之間明顯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 (2) 檢索先前技術。

若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並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則應檢索先前技術，原則上，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 (3)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第 2-4-8 頁	<p>5.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p> <p>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若是，則該其他獨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該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p>5.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p> <p>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若是，則該其他獨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第 2-4-9 頁	<p>7. 審查注意事項</p> <p>(1) 如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僅發現使請求項不具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申請案仍具發明單一性。</p> <p>...</p> <p>(3)(2) ... 若修正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為不同獨立項，應重新判斷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是否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p>	<p>7. 審查注意事項</p> <p>(1) 如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僅發現使請求項不具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申請案仍具發明單一性。</p> <p>...</p> <p>(3) ... 若修正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為不同獨立項，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如仍僅為該遭刪除之獨立項內容，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p>
第 2-4-13 頁	<p>例 7.</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光纖電纜，包含一絞繞結構.....。</p>	<p>例 7.</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光纖電纜，包含一絞繞結構.....。</p>

	<p>2.一種光纖電纜之製法，包含一搓撚步驟……。</p>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光纖電纜」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 之製法包含的搓撚步驟係於製造光纖電纜時形成該絞繞結構者。</p> <p>〔說明〕</p> <p><u>請求項 1 之光纖電纜係以「絞繞結構」為其特別技術特徵。</u>請求項 2 之「搓撚步驟」技術特徵係與請求項 1 之「絞繞結構」技術特徵對應，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p>	<p>2.一種光纖電纜之製法，包含一搓撚步驟……。</p>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光纖電纜」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 之製法包含的搓撚步驟係於製造光纖電纜時形成該絞繞結構者。</p> <p>〔說明〕</p> <p>請求項 2 之「搓撚步驟」技術特徵係與請求項 1 之「絞繞結構」技術特徵對應，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p>
<p>第 2-4-16 頁</p>	<p>例 14</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一種<u>傳送帶 X</u>，其<u>包含特徵為 A 及特徵 D</u>。</p> <p>2.一種<u>傳送帶 Y</u>，其<u>包含特徵為 B 及特徵 D</u>。</p> <p>3.一種<u>傳送帶 Z</u>，其<u>包含特徵為 A、及特徵 B 及特徵 D</u>。</p>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u>請求項 1 之具有「特徵 AD」非為使請求項 1 之傳送帶 X、請求項 2 之傳送帶 Y 或請求項 3 之傳送帶 Z 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之「產物 X」及請求項 2 之具有特徵 B 之「產物 Y」，「特徵 A」、「特徵 B」分別為使請求項 1 之傳送帶 X、請求項 2 之傳送帶 Y 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而「特徵</u></p>	<p>例 14</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p> <p>2.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p> <p>3.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p>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具有特徵 A 之「產物 X」及請求項 2 之具有特徵 B 之「產物 Y」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p> <p>〔說明〕</p>

	<p>A」與「特徵 B」不相關。 〔說明〕</p> <p>請求項 1 之特徵 A 為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亦具有該特徵 A，請求項 1、3 兩項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特徵 A」同理，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B」，惟請求項 1、2 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因此請求項 1、2、3 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p>請求項 1 之特徵 A 為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亦具有該特徵 A，兩項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同理，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惟請求項 1、2 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2、3 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p>第 2-4-16、 2-4-17 頁</p>	<p>例 15 〔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電壓穩定模組特徵 A 及開關元件 C。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電流轉換模組特徵 B 及開關元件 C。 3.一種紡織設備，包括一台具有電壓穩定模組特徵 A 及開關元件 C 之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4.一種紡織設備，包括一台具有電流轉換模組特徵 B 及開關元件 C 之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控制電路」「開關元件 C」非為使請求項 1 或請求項 2 之控制電路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p>	<p>例 15 〔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3.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4.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控制電路」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p>

	<p>特徵，「電壓穩定模組 A」、「電流轉換模組 B」分別為使請求項 1 之控制電路、請求項 2 之控制電路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而「電壓穩定模組特徵 A」與「電流轉換模組特徵 B」不相關。</p> <p>〔說明〕</p> <p>請求項 1、3 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壓穩定模組 A」，請求項 2、4 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流轉換模組 B」，由於惟「電壓穩定模組特徵 A」與「電流轉換模組特徵 B」不相關，因此請求項 1、2、3、4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p>〔說明〕</p> <p>請求項 1、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A，請求項 2、4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B。由於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因此請求項 1、2、3、4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p>第 2-4-17 頁</p>	<p>例 16.</p> <p>〔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種具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 2. 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1)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 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含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3 之「電極裝置 A」為亦使請求項 2 之方法、請求項 3 之噴塗設備具有新</p>	<p>例 16.</p> <p>〔申請專利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種具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 2. 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1)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 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p>〔假設〕</p> <p>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塗料」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3 之「電極裝置 A」亦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p>

	<p>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p> <p>〔說明〕</p> <p>請求項 1、2 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含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請求項 2、3 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極裝置 A」，惟請求項 1、3 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因此請求項 1、2、3 亦無相同或對應的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p>〔說明〕</p> <p>請求項 1、2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含有物質 X 的塗料」，請求項 2、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極裝置 A」，惟請求項 1、3 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因此請求項 1、2、3 亦無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p>
其他	文字修正	
第 2 篇第 5 章 優先權		
第 2-5-2 頁	<p>1.3 形式要件</p> <p>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撤回」...。</p>	<p>1.3 形式要件</p> <p>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撤回」...。</p>
第 2-5-5 頁	<p>1.5 優先權之效果</p> <p>...</p> <p>〔說明〕</p> <p>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因 CP1 優先權日早於 CP2，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p>	<p>1.5 優先權之效果</p> <p>...</p> <p>〔說明〕</p> <p>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因 CP1 優先權日早於 CP2，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p>

	<p>惟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例如非為外國第一次申請)，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p>	<p>惟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p>
<p>第 2-5-5 頁、 2-5-6 頁</p>	<p>1. 1.4.3.6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p> <p>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u>相同</u>一發明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事由，而被核駁。</p> <p>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有<u>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各款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情事之一者，指申請人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者，並申請人得於該公開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發明專利，則該事實有關之發明技術內容不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分，參見第三章 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u></p> <p><u>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 12 個月優惠期間內與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術內容包括作為實驗對象之發明、發表於刊物之發明、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發明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發明人得知之發明，均例外不視為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的一部分，.....。</u></p> <p><u>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起算日</u></p>	<p>1. 1.4.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p> <p>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同一發明之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事由，而被核駁。</p> <p>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各款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發明不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分。</p> <p>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原本已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發明，包括作為實驗對象之發明、發表於刊物之發明、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發明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發明人得知之發明，均不視為先前技術的一部分，.....。</p> <p>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起算十二個</p>

	<p>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係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起算<u>十二-12</u>個月，<u>而優惠期係以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12個月</u>，因此，若<u>申請案除主張優先權外，另適用有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u>，優先權之起算日不得溯自該優惠所敘明之事實發生日，且兩者期間不得累計。</p>	<p>月，若另適用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優先權之起算日不得溯自該優惠所敘明之事實發生日，且兩者期間不得累計。</p>
第 2-5-7 頁	<p>1.7 審查注意事項 (6)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得於審查意見通知中一併載明<u>該意旨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之理由及不符專利要件之核駁理由</u>。...，均應在審定前將<u>該意旨敘明</u>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p>	<p>1.6 審查注意事項 (6)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得於審查意見通知中一併載明該意旨及核駁理由。...，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p>
其他	文字修正	
第 2 篇第 6 章 修正		
第 2-6-7、 2-6-8 頁	<p>4.1.6 實施方式 ... 修正時增加材料之特定實施例，...<u>惟對於上述彈性支撐物的案例，假如若根據申請時之圖式及通常知識，申請人能證明原圖式可經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理解解釋為已顯示了「彈性支撐物」明顯是指「螺旋狀彈簧」時，亦得允許將「彈性支撐物」修正為「螺旋狀彈簧」該內容。</u></p>	<p>4.1.6 實施方式 ... 修正時增加材料之特定實施例，...<u>惟對於上述彈性支撐物的案例，假如申請人能證明原圖式可經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解釋為已顯示了螺旋狀彈簧，亦得允許修正該內容。</u></p>

第 2-6-8 頁	<p>4.2 申請專利範圍</p> <p>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若有不符合記載要件情事，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包括申請專利範圍與說明書不一致、請求項之不確定用語等原因而導致不明確），或由於其他因素（如申請人主動申請限縮申請專利範圍、<u>文字上的修飾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誤記之<u>修訂</u>正等）而提出修正時，...</p>	<p>4.2 申請專利範圍</p> <p>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若有不符合記載要件情事，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包括申請專利範圍與說明書不一致、請求項之不確定用語等原因而導致不明確），或由於其他因素（如申請人主動申請限縮申請專利範圍、文字上的修飾、誤記之修正等）而提出修正時，...</p>
第 2-6-10 頁	<p>4.2.2.允許的刪除</p> <p>(7)由請求項中排除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之技術內容會導致引進新事項，因為該等被排除之內容並非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能直接<u>且</u>無歧異得知者。惟若無法以正面<u>表現敘述</u>方式明確、簡潔地界定排除後之標的時，得以「排除（disclaimer）」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u>敘述表現</u>方式記載<u>一，不視為引進新事項。</u></p> <p>...</p> <p>於上述情況，即使申請時說明書中未揭露該先前技術，亦允許於說明書及請求項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中直接以排除該先前技術之負面<u>敘述表現</u>方式予以修正，修正後之說明書及請求項中雖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技術特徵，亦得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p> <p><u>上述以負面表現方式之修正限於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克服不具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或不符先申請原則之</u></p>	<p>4.2.2.允許的刪除</p> <p>(7)由請求項中排除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之技術內容會導致引進新事項，因為該等被排除之內容並非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能直接無歧異得知者。惟若無法以正面敘述方式明確、簡潔地界定排除後之標的時，得以「排除（disclaimer）」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敘述方式記載。</p> <p>...</p> <p>於上述情況，即使申請時說明書中未揭露該先前技術，亦允許於說明書及請求項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中直接以排除該先前技術之負面敘述方式予以修正，修正後之說明書及請求項中雖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技術特徵，亦得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p>

	<p><u>引證文件的情形，惟「同日申請」之引證文件不適用該排除方式之修正。此外，申請專利之發明包含「人類」而涉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以排除「人類」之方式予以修正。</u></p>	
<p>第 2-6-12、 2-6-13 頁</p>	<p>(2)請求項數值限定之變更</p> <p>a.由較寬的範圍減縮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u>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u>記載某化學<u>方法</u>之反應條件為 pH=6~12，...</p> <p>b.由較窄的範圍擴大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u>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u>記載<u>包含有效成分 X 之某瞬間凝固接著劑</u>，其特性為具有 HLB 值（親水性-親油性平衡值）為 9~11，若說明書之實施例已經記載<u>數個包含有效成分 X 之瞬間凝固接著劑，其具有 HLB 值之接著劑其有效成分範圍為 7.5~11 時</u>，...</p> <p><u>c.有關變更請求項記載之數值範圍上、下限端點值，若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非屬引進新事項，允許修正。(i)變更後之數值範圍的端點值已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ii)變更後之數值範圍已包含在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數值範圍內。由說明書，尤其是實施例中所揭露的具體數值重新組合為新的範圍。</u>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除記載了某溫度為 20°C~90°C，...</p>	<p>(2)請求項數值限定之變更</p> <p>a.由較寬的範圍減縮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某化學之反應條件為 pH=6~12，...</p> <p>b.由較窄的範圍擴大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某瞬間凝固接著劑，其特性為具有 HLB 值（親水性-親油性平衡值）為 9~11，若說明書之實施例已經記載具有 HLB 值之接著劑其有效成分範圍為 7.5~11 時，...</p> <p>c.由說明書，尤其是實施例中所揭露的具體數值重新組合為新的範圍。例如：原申請專利範圍除記載了某溫度為 20°C~90°C，...</p>

	e.數值明顯打字錯誤誤記之修改。(參照第九章「3.3.1， <u>經認定為誤記事項者誤記之訂正</u> 」)	e.數值明顯打字錯誤之修改。(參照第九章「3.3.1 經認定為誤記事項者」)
第 2-6-18、 2-6-19 頁	<p>6.審查注意事項</p> <p>(2)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圖式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未超出外文本範圍之中文本者（參照第八章第 2.2 節），嗣後對該中文本提出修正時，判斷該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以該中文本為<u>認定之依據比對之基礎</u>。</p> <p>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先行提出申請，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之中文本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形，若該缺漏部分已見於外文本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中文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外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部分已見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外文說明書、圖式，並同時補正完整之中文說明書、圖式，仍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此外，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者，亦得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惟若原補正之中文本自始即缺少應載明之發明名稱、說明書、摘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任一事項時，則非屬上述部分缺漏之情事，若已超過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者，即使該未載明之事項</p>	<p>6.審查注意事項</p> <p>(2)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圖式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未超出外文本範圍之中文本者（參照第八章第 2.2 節），嗣後對該中文本提出修正時，判斷該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以該中文本為認定之依據。</p> <p>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先行提出申請，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之中文本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形，若該缺漏部分已見於外文本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中文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並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外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部分已見於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所揭露的內容者，允許申請人補送完整之外文說明書、圖式，並同時補正完整之中文說明書、圖式，仍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此外，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者，亦得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惟若原補正之中文本自始即缺少應載明之發明名稱、說明書、摘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任一事項時，則非屬上述部分缺漏之情事，若已超過原指定補正中文本之期間者，即使該未載明之事項已見於外文本或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後雖再補正為齊備</p>

	<p>已見於外文本或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其後雖再補正為齊備之中文本，仍不得以原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應以其後補正該應載明之事項或必要圖式之日為申請日。</p>	<p>之中文本，仍不得以原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應以其後補正該應載明之事項或必要圖式之日為申請日。</p>
<p>第 2-6-26 至 2-6-28 頁</p>	<p>例 10.改變數值限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p> <p><u>修正前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u></p> <p><u>〔發明名稱〕</u></p> <p><u>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u></p> <p><u>〔申請專利範圍〕</u></p> <p><u>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u></p> <p><u>〔說明書〕</u></p> <p><u>……實施例 1 記載之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 a 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 3,500cP；實施例 2 記載之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 b 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 10,000cP。</u></p> <p>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p> <p><u>〔發明名稱〕</u></p> <p><u>(同)</u></p> <p><u>〔申請專利範圍〕</u></p> <p><u>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其於室溫的黏度為 3,500cP 至 10,000cP。</u></p> <p><u>〔發明內容〕</u></p>	<p>無</p>

	<p><u>(同)</u></p> <p><u>[結論]</u></p> <p><u>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u>[說明]</u></p> <p><u>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雖記載 2 個實施例之黏著劑組成物的黏度分別為 3,500cP 及 10,000cP，惟並未揭露該聚合物之黏度範圍。由於該 3,500cP 至 10,000cP 之數值範圍不能自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因此修正後將導致引進新事項。</u></p> <p><u>例 11.改變數值限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u></p> <p><u>修正前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u></p> <p><u>[發明名稱]</u></p> <p><u>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u></p> <p><u>[申請專利範圍]</u></p> <p><u>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其於室溫的黏度為 3,500cP 至 10,000cP。</u></p> <p><u>[說明書]</u></p> <p><u>.....記載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範圍為 3,500cP 至 10,000cP；另有實施例記載壓感性黏著劑組</u></p>	
--	--	--

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 12,000cP。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壓感性黏著劑組成物，其包含可交聯的丙烯酸系聚合物；多官能性交聯劑；及多官能性丙烯酸酯，其於室溫的黏度為 3,500cP 至 12,000cP。

〔發明內容〕

（同）

〔結論〕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說明〕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雖記載黏著劑組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範圍為 3,500cP 至 10,000cP，且記載黏著劑組成物在室溫所量測的黏度為 12,000cP 之實施例。惟該 10,000cP 至 12,000cP 之數值範圍未包含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數值範圍內，不能自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因此將黏度範圍為 3,500cP 至 10,000cP 修正為 3,500cP 至 12,000cP 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p>第 2-6-38 頁</p>	<p>例 224.增加實施例—說明書之修正 〔說明〕 本案例係馬庫西形式的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前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未改變。</p>	<p>例 22.增加實施例—說明書之修正 〔說明〕 本案例係馬庫西形式的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前後之申請專利範圍未改變。</p>
<p>第 2-6-41 頁</p>	<p>例 246改為排除方式—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之修正 修正前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 〔說明書〕本發明所使用之含氮雜環羧酸包含 2-吡啶甲酸、3-吡啶甲酸、4-吡啶甲酸及其類似物.....。 (<u>發現記載由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u>「含氮雜環羧酸」為「3-吡啶甲酸」之<u>先前技術文獻</u>)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 〔說明〕 由於在<u>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記載之 3-吡啶甲酸即屬請求項本發明</u>所記載的含氮雜環羧酸<u>即是 3-吡啶甲酸</u>，但因申請專利範圍<u>請求項</u>中並未記載 3-吡啶甲酸之技術特徵，不能直接自<u>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u>中刪除 3-吡啶甲酸，因此將<u>相關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u>修正為「含氮雜環羧酸(3-吡啶甲酸除外)」，以排除先前技術文獻所記載的事項，並符合 4.2.2 之(7)所謂「排除 (disclaimer)」</p>	<p>例 24 改為排除方式—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之修正 修正前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 〔說明書〕本發明所使用之含氮雜環羧酸包含 2-吡啶甲酸、3-吡啶甲酸、4-吡啶甲酸及其類似物.....。 (由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含氮雜環羧酸」為「3-吡啶甲酸」) 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 〔說明〕 由於在先前技術文獻中發現本發明所記載的含氮雜環羧酸即是 3-吡啶甲酸，但因申請專利範圍中並未記載 3-吡啶甲酸之技術特徵，不能直接自申請專利範圍中刪除 3-吡啶甲酸，因此將相關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為「含氮雜環羧酸(3-吡啶甲酸除外)」，以排除先前技術文獻所記載的事項，並符合 4.2.2 之(7)所謂「排除 (disclaimer)」之修正方式。 ... 此外，對於說明書的修正，僅是從作為感光層之特性物</p>

	<p>之修正方式。</p> <p>...</p> <p>此外，對於說明書的修正，僅是從作為感光層之特性物質的含氮雜環羧酸之選項中刪除「3—吡啶甲酸」，其餘部分仍保留記載於申請時說明書中。</p>	<p>質的含氮雜環羧酸之選項中刪除「3—吡啶甲酸」，其餘部分仍保留記載於申請時說明書中。</p>
其他	文字修正	
第2篇第10章 分割及改請		
第 2-10-2 頁	<p>1.2.2 實體要件</p> <p>(6)<u>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所為之分割，於分割案審定前，若有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如包含相同發明而導致重複專利的情況，須以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u></p> <p>(7)<u>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於分割案審定前，若有與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請求項包含相同發明而導致重複專利，...</u></p>	<p>1.2.2 實體要件</p> <p>(6)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如包含相同發明而導致重複專利的情況，須以違反先申請原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p> <p>(7)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於分割案審定前，若有與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請求項包含相同發明而導致重複專利，...。</p>
第 2-10-4 頁	<p>1.3 分割申請之效果</p> <p>(1)分割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p> <p>...</p> <p><u>(4)原申請案聲明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嗣後將相同創作自發明申請案分割，主張分割案與新型專利權利接續者，該分割案得援用原發明</u></p>	<p>1.3 分割申請之效果</p> <p>(1)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p> <p>...</p>

	<u>申請案之聲明，且應以一個發明分割案為限，但應於分割申請時聲明援用，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u>	
第 2 篇第 11 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第 2-11-4 頁	<p>2.3.2 第一次許可證之認定</p> <p>(1)就同一有效成分之不同用途取得多數許可之情形：... (ii)...又例如，先取得之許可為有效成分 C 用於防治水稻之白葉枯病，後續取得之許可為有效成分 C 用於防治禾本科作物之細菌性條斑病（新增適用作物及防治對象），...則以有效成分 B 防治禾本科作物之細菌性條斑病之後續許可，非屬第一次許可證...。</p>	<p>(1)就同一有效成分之不同用途取得多數許可之情形：... (ii)...又例如，先取得之許可為有效成分 C 用於防治水稻之白葉枯病，後續取得之許可為有效成分 C 用於防治禾本科作物之細菌性條斑病（新增適用作物及防治對象），...則以有效成分 B 防治禾本科作物之細菌性條斑病之後續許可，非屬第一次許可證...。</p>
第 2-11-19 頁	<p>例 1</p> <p>【說明】</p> <p>由於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早於專利公告日，則故試驗開始日至專利公告日前之期間（X）不計入得核准延長期間，故國外臨床試驗期間應採計自專利公告日起至國外臨床試驗完成日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前一日止。</p>	<p>例 1</p> <p>【說明】</p> <p>由於國外臨床試驗開始日早於專利公告日，故試驗開始日至專利公告日前之期間（X）不計入得核准延長期間，故國外臨床試驗期間應採計自專利公告日起至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前一日止。</p>
第 2 篇第 13 章 醫藥相關發明		
第 2-13-24 頁	<p>5.2.1.2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p> <p>選擇發明係由先前技術已知之較大的一個群組或範圍</p>	<p>5.2.1.2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p> <p>選擇發明係由先前技術已知之較大的一個群組或範圍</p>

	圍中， 有目的地 選出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individual element）...。	中，有目的地選出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individual element）...。
第 2-13-33 頁	5.3.1.5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選擇發明之申請標的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在於其係從先前技術已知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 有目的地 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次群組或次範圍之發明。	5.3.1.5 化合物之選擇發明 選擇發明之申請標的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在於其係從先前技術已知較大的群組或範圍中，有目的地選擇其中未特定揭露之個別成分、次群組或次範圍之發明。
第 2 篇第 14 章 生物相關發明		
第 2-14-3 頁	3.3.1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 <u>相關之規定另參見第二章 2.2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u> 3.3.2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u>相關之規定另參見第二章 2.3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及第十三章 2.2 「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u>	
第 4 篇第 3 章 新型專利技術 報告		
第 4-3-4 頁	4.4 確定檢索之範圍	4.4 確定檢索之範圍

	由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比對的事項係新穎性（僅限於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 <u>僅限於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u> ）及先申請原則...。	由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比對的事項係新穎性（僅限於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
第 4-3-6 頁	若審查人員無法發現足以否定請求項之新穎性、進步性等要件的先前技術文獻（ <u>比對結果代碼 6</u> ），應記載該技術領域中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若審查人員無法發現足以否定請求項之新穎性、進步性等要件的先前技術文獻，應記載該技術領域中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第 4-3-10、 4-3-11 頁	<p>例 2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u>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u>文獻 1 及 2 之<u>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簡單結合</u>。</p> <p>例 3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u>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u>文獻 1 及通常知識之<u>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簡單結合</u>。</p>	<p>例 2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文獻 2 之簡單結合。</p> <p>例 3 比對說明： 本請求項技術內容為文獻 1 及通常知識之簡單結合。</p>
第 4-3-12 頁	<p>例 4 請求項 2 比對說明： ...文獻 1 已揭露其坐墊所選用材質為泡棉，請求項 42 僅</p>	<p>例 4 請求項 2 比對說明： ...文獻 1 已揭露其坐墊所選用材質為泡棉，請求項 1 僅是所</p>

	是所選擇的材料不同。	選擇的材料不同。
第 4-3-7 頁	4.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u>(8)若無法發現相關先前技術文獻而賦予比對結果代碼為 6 的請求項，須記載顯示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若比對結果代碼為 1~5 的請求項，則無須記載。</u>	4.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注意事項
第 5 篇第 1 章 專利權之舉發		
第 5-1-7 頁	2.4.1.2 舉發聲明之處理原則 (1)舉發聲明範圍大於舉發理由：舉發聲明中所載之部分請求項並無對應之舉發理由，應通知舉發人減縮舉發聲明範圍或補充 <u>提</u> 舉發理由，屆期未減縮亦未補充 <u>提</u> 者，...。 (3)...應通知舉發人以舉發聲明中所載之請求項次為準，補充 <u>提</u> 舉發理由及證據。...應通知舉發人以舉發聲明中所載之請求項 1~3 補充 <u>提</u> 理由及證據，... (4)...依最後公告之內容，進行舉發聲明之減縮，或補充 <u>提</u> 舉發理由及證據。補充 <u>提</u> 內容超出舉發聲明範圍者，不得審查及審定。	2.4.1.2 舉發聲明之處理原則 (1)舉發聲明範圍大於舉發理由：舉發聲明中所載之部分請求項並無對應之舉發理由，應通知舉發人減縮舉發聲明範圍或補充舉發理由，屆期未減縮亦未補充者，...。 (3)...應通知舉發人以舉發聲明中所載之請求項次為準，補充舉發理由及證據。應通知舉發人以舉發聲明中所載之請求項 1~3 補充理由及證據，... (4)...依最後公告之內容，進行舉發聲明之減縮，或補充舉發理由及證據。補充內容超出舉發聲明範圍者，不得審查及審定。
第 5-1-8 頁	...舉發理由與檢附之證據間無法完全對應關聯時，應行使闡明權，通知舉發人在原舉發聲明範圍內補充說明；逾限未補充 <u>提</u> 理由者，...	...舉發理由與檢附之證據間無法完全對應關聯時，應行使闡明權，通知舉發人在原舉發聲明範圍內補充說明；逾限未補充理由者，...
第 5-1-9 頁	3.1.2 舉發人 3 個月後補提理由或證據	3.1.2 舉發人 3 個月後補提理由或證據

	<p>提出舉發 3 個月後，舉發人收受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本陳述意見，或專利專責機關為證據調查或行使闡明權而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時，舉發人應於通知送達後 1 個月內補提理由、證據或陳述意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u>另針對專利專責機關行使闡明權而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時，舉發人補提之理由、證據若有超出闡明範圍之部分，應不予審酌，並於審定書敘明理由。</u></p>	<p>提出舉發 3 個月後，舉發人收受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本陳述意見，或專利專責機關為證據調查或行使闡明權而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時，舉發人應於通知送達後 1 個月內補提理由、證據或陳述意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p>
<p>第 5-1-10 頁</p>	<p>3.2.2 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 提出舉發 3 個月後，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專利權人補充答辯<u>或申復</u>，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 1 個月內<u>補充答辯為之</u>，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專利權人所提補充答辯<u>或申復</u>有遲滯審查之虞...。</p>	<p>3.2.2 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 提出舉發 3 個月後，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專利權人補充答辯，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 1 個月內補充答辯，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專利權人所提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p>
<p>第 5-1-10 頁</p>	<p>3.3 面詢、<u>聽證</u>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實施勘驗 舉發之提起及審查，應以書面進行為原則；但為瞭解案情及迅速審查，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面詢、<u>聽證</u>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u>實施勘驗</u>，...。 辦理面詢、<u>聽證</u>、實驗或實施勘驗等，應先查驗參與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u>嗣</u>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p>	<p>3.3 面詢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實施勘驗 舉發之提起及審查，應以書面進行為原則；但為瞭解案情及迅速審查，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面詢或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或實施勘驗，...。 辦理面詢、實驗或實施勘驗等，應先查驗參與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嗣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說明之機會，...；面詢或聽證時應記錄審查人員之提問及雙方當事人之答覆...。</p>

	說明之機會，...；面詢或聽證時應記錄審查人員之提問及雙方當事人之答覆...。	
第 5-1-11 頁	<p>3.3.1 面詢</p> <p>...辦理單造面詢後，應檢附面詢紀錄及<u>相關資料交付通知</u>未出席之<u>當事人舉發人</u>，<u>惟若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得依法通知未出席之當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通知未出席之專利權人限期補充答辯。</u></p> <p>面詢時僅得於已提出的舉發爭點範圍內陳述意見，若欲當場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或申復，應於面詢申請函一併敘明，...。若欲於面詢後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或申復，...。</p>	<p>3.3.1 面詢</p> <p>...辦理單造面詢後，應檢附面詢紀錄及資料通知未出席之舉發人，限期陳述意見，或通知未出席之專利權人限期補充答辯。</p> <p>面詢時僅得於已提出的舉發爭點範圍內陳述意見，若欲當場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應於面詢申請函一併敘明，...。若欲於面詢後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p>
第 5-1-11 頁	<p>3.3.2 聽證</p> <p><u>專利專責機關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得辦理聽證。另舉發案之當事人若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問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可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聽證，專利專責機關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得通知當事人辦理聽證。</u></p> <p><u>聽證提供舉發案當事人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的機會，有助於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詢答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形成心證，並據此作成審定。</u></p>	3.3.2 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或實施勘驗

	<p><u>辦理聽證，應遵循「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之規定。</u></p> <p>3.3.23 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或實施勘驗</p>	
第 5-1-15 頁	<p>3.4.4 更正審查結果之處理</p> <p>(3)不准更正</p> <p>舉發案所伴隨之更正經審查擬不准予更正者，應敘明不准更正之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復，…。專利權人逾期未申復、申復理由或再行提出之更正仍未完全克服前述有不准更正之理由者，得逕依現有資料審查…。</p>	<p>3.4.4 更正審查結果之處理</p> <p>(3)不准更正</p> <p>舉發案所伴隨之更正經審查擬不准予更正者，應敘明不准更正之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復，…。專利權人逾期未申復、申復理由或再行提出之更正仍未完全克服前述不准更正之理由者，得逕依現有資料審查…。</p>
第 5-1-31 頁	<p>4.3.2.2.1 證據能力與證據力之判斷</p> <p>…惟該證據如係用以主張系爭專利有違反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舉發事由時，則認其具備證據能力。</p>	<p>4.3.2.2.1 證據能力與證據力之判斷</p> <p>…惟該證據如係用以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擬制新穎性之舉發事由時，則認其具備證據能力。</p>
第 5-1-37 頁	<p>4.3.2.5.證據調查應注意事項</p> <p>(3)勘驗標的與舉發證據不一致者，不能逕不受理或取消勘驗，可探詢當事人之真意是否主張勘驗標的為新證據；若為新證據，得先行勘驗，並通知當事人雙方踐行補充理由、證據及補充答辯之程序。</p>	<p>4.3.2.5.證據調查應注意事項</p> <p>(3)勘驗標的與舉發證據不一致者，不能逕不受理或取消勘驗，可探詢當事人之真意是否主張勘驗標的為新證據；若為新證據，得先行勘驗，並通知當事人雙方踐行補充理由、證據及補充答辯之程序。</p>
第 5-5-46 頁	<p>8.原處分被撤銷後之重為審查</p> <p>…</p> <p>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如未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行之義務者，則舉發案回復至未審定狀態，對於舉發人於舉發</p>	<p>8.原處分被撤銷後之重為審查</p> <p>…</p> <p>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如未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行之義務者，則舉發案回復至未審定狀態，舉發人於舉發審查階段未</p>

	<p>審查階段未提出，嗣後於行政救濟階段中始增加之新理由或新證據，<u>重為審查時，因雙方當事人該新理由或新證據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業經雙方當事人已充分攻防者，重為審查時，尚無須踐行再行通知答辯程序之必要。原則上應通知舉發人就該新理由或新證據重新補充理由，嗣踐行送請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惟該新理由或新證據於行政訴訟程序業經雙方當事人充分攻防者，尚無踐行前述答辯程序之必要，以免曠日廢時延宕程序。又，此時專利權人如申請更正，該更正應予受理，並與舉發案合併審查。</u></p> <p><u>若撤銷原處分之判決意旨僅係命專利專責機關依法院見解重為審查者，即應依該判決見解重為審查；該判決見解未涉及之事項，原則上無須再為調查仍由審查人員依其心證審查之。惟若依法院判決意旨有相關事證尚待釐清或須再為調查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逾期未提出者，逕予審定。</u></p>	<p>提出，嗣後於行政救濟階段中始增加之新理由或新證據，重為審查時，原則上應通知舉發人就該新理由或新證據重新補充理由，嗣踐行送請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惟該新理由或新證據於行政訴訟程序業經雙方當事人充分攻防者，尚無踐行前述答辯程序之必要，以免曠日廢時延宕程序。又，此時專利權人如申請更正，該更正應予受理，並與舉發案合併審查。</p> <p>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僅係命專利專責機關依法院見解重為審查者，應依該見解重為審查；該見解未涉及之事項，仍由審查人員依其心證審查之。</p>
其他	文字修正	
第 3 篇第 1 章 說明書及圖式		
第 3-1-1、 3-1-2 頁	1.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1.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p>一般知識，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u>工具書或教科書所載之周知 (well-known) 的知識，亦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 (commonly used) 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及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本章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u></p> <p><u>一般情況下，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虛擬為一個人，惟若考量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之具體事實，確定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群人較為適當時，亦可虛擬為一群人。</u></p>	<p>一般知識，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本章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p>
<p>第 3 篇第 5 章 優先權</p>		
<p>第 3-5-1 頁</p>	<p>2.形式要件</p> <p>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之撤回」...。</p>	<p>2.形式要件</p> <p>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之撤回」...。</p>
<p>第 3-5-4、 3-5-5 頁</p>	<p>4.優先權之效果</p> <p>...</p> <p>〔說明〕</p> <p>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p>	<p>4.優先權之效果</p> <p>...</p> <p>〔說明〕</p> <p>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p>

	<p>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p> <p>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例如非為外國第一次申請)，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無論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或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亦應以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核駁之。</p>	<p>P2 的優先權時，...。</p> <p>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無論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或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亦應以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核駁之。</p>
<p>第 3-5-5、 3-5-6 頁</p>	<p>3.35.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p> <p>...</p> <p>申請專利之設計於申請日之前有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情事之一者，指申請人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者，並申請人得於該公開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設計專利，則該事實有關之設計內容不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詳見第三章 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p> <p>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係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後六-6 個月，而優惠期係以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因此，若申請案除主張優先權外，另適用有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p>	<p>3.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p> <p>...</p> <p>申請專利之設計於申請日之前有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設計不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p> <p>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若另有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p>
	<p>56. 審查注意事項</p> <p>(4)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得於審查意見通知中</p>	<p>5. 審查注意事項</p> <p>(4)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應於審查意見通知中一併</p>

	一併載明 <u>該意旨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之理由及不符專利要件之核駁理由</u> 。...，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	載明該意旨及核駁理由。...，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
--	--	---